

桂雨清著

# 蓝色妖姬



群

桂雨清 著

# 蓝色妖姬

群 益 堂

# 蓝色妖姬

桂雨清

群益堂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咸宁地区印刷厂印刷

767×1092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插页 230 000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100

ISBN 7—80540—042—3

1·37 定价：4.10元

# 目

## 次

一	妖女和人头	1
二	名警神探	17
三	末代镖王	33
四	二十年话说从头	50
五	情为何物	66
六	万春楼妓院	83
七	胭脂窟里鸣神枪	99
八	宦海风月场	115
九	神秘的女郎	131
十	鸳鸯馆	147
十一	关东巨盗	163
十二	祸起萧墙	179
十三	喋血山寨	196
十四	初会妖姬	212
十五	情窦初开	228
十六	三凰求凤	244

十七	红烛泪.....	259
十八	香消玉陨.....	275
十九	痛失瑰宝.....	293
二十	血溅密室.....	309
二十一	生死情.....	325
二十二	“拉鬼喽——”.....	342

## 妖女和人头

纷纷扬扬的雪直到子夜时分才停了下来。

各种商店已经打烊，象征繁华的霓虹灯相继关闭，只剩一面“瑶宫”夜巴黎舞会的红绿广告；四周用彩色的小灯泡镶嵌起来，忽闪忽灭，活象飘移坟茔上的磷火。“欢乐今宵”舞会酣兴未衰，散溢出的脂香、酒臭却被凛冽的北风席卷而去，残留下呻吟般的鼓乐声。

冻僵的月凝眸着清冷人稀的街道。洋车夫宋福贵揣手倚在路灯下，望着国民饭店大楼陆续闭灯的窗口。那里专门开设供有钱男女幽会的“鸳鸯间”，残冬寒夜，鸳鸯们已进入香软的温柔乡。舞会散了，那些挽着“老斗”\*的女郎，官商夫妇都坐着汽车或“包月”走了。现在，剩下的是死般的静寂。这里是法国租界地，洋车夫到这里来是经准许后并上税的。宋福贵搓手跺脚，失望地骂着街，后悔不该来这里，准备拉车回家。

一股淡淡的幽香自脑后飘上鼻端，他惊诧地转过身，瞳孔立刻闪出惶恐的光斑。四周很空旷，不知眼前这个少妇是如何出现的，简直象个行动无声息的幽灵。他伸颈去看少妇

---

\*为妓女捧场的阔老。

的身后，雪地上竟无她走过的踏痕。

少妇面庞清丽，显得美艳又倨傲，眉宇间蕴着微微寒气，眼睛象结着蝉翼般薄的冰而失去女性的妩媚。衣饰不仅华丽，而且全是蓝色的，裹住颀长身躯的棉袍、皮靴、耳环、戒指、鬓花无一不发着蓝莹莹的光泽，连手里拎着的包袱都是蓝色的，在月光下，显出神秘和深邃的气氛。

“小姐，您坐车吗？”

宋福贵终于启开象生锈铁门一样笨重的嘴，往日乖巧、灵活的舌头变拙了。望着灯光已熄、门紧关闭的饭店，心里发毛，琢磨着这位蓝衣女郎。她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你叫什么名字？”女郎若有所思地问，北京口音里夹着点东北腔。

“宋福贵。小姐。”他茫然不解，摸着左颊上的那块黑记，女郎的视线正固定那上面。

“家住哪里？”

“河东沈庄子。”他紧系腰带壮胆，努力地咳嗽一声。

“就到沈庄子。”女郎的声音好象有点颤抖，话音刚落，身子已轻盈地坐到车上。

“我问你，”女郎口吻变得温柔些了，“沈庄子长禄里的老槐树还有吗？”

“有，有。小姐。”

宋福贵回答着，双腿挪得很快，这样，浑身的血液才能循环起来。他想，沈庄子是贫民区，只有长禄里还象点样子。他不敢说自己就住在老槐树下的小院里，也弄不清，这位阔绰的小姐或太太究竟和长禄里有什么关系。

“这几年……”女郎停顿片刻，“你家有什么人？”

“守着个老娘。”

他满腹狐疑。这年月，洋车夫撞红运，拉个媳妇回家的事不算奇闻，女人多是不堪忍受欺辱而盗财，甚至杀人才出逃的。但拉回的，无不是祸害，早晚会被搜出来，车夫跟着吃官司。宋福贵的同行大马曾拉回个如花似玉的姨太太，如火如荼的日子没过几天，就天降横祸，媳妇被人勒死在床头，他的眼睛活生生地被刀剜去，滚炕疼了三天，空抓着两手死了。后来，从警察的嘴里传出，那个女人是从督军府跑出来的。想到这，他双腿打着哆嗦，不禁扭头望了女郎一眼。女郎端坐车上沉思，面若冰霜，两眼却泪盈盈的，凝望着蜷缩身子的月亮，月脚儿下有一缕不动的云，象迎风流淌出的鼻涕。

“你们的日子很苦吧？”

“不苦，不苦。”他车拉得飞快，脚下的雪响成一片。

在长禄里胡同口，宋福贵放下车，女郎咬着嘴唇，深深地望了他半晌，象鼓着勇气，低下头说：“带我回家看看吧。”

宋福贵扑通跪在地上，又趴起来打着揖说：“太太，您打死我，我也不敢。太太，您是不常出门的吧，我这就拉您上火车站……”

女郎轻轻地叹口气，频频点着头，说：“好，我去去就来，你稍候。”轻盈的身影消失在昏暗的路灯下。

“小姐，包袱——”他嚷着，想追上去，并要提醒这是条死巷，很短，只有三门九户人家，要找哪家只须打听自己就行，但又想起车行有问必答，但不能多嘴舌的规矩。他点燃一支香烟，刚要吸，便听到胡同里有沉重的脚步声，是对门专卖估衣的赖子，唱着皮黄，晃着膀子走出巷子。

“福贵，练‘戳脚’，等姐儿吗？”赖子是个下流胚，三句话不离本行。

宋福贵知道赖子眼尖狡黠，忙用车上的遮膝布盖住包袱，不料，手碰到一个硬布包儿，打翻地上，雪上满眼是散落的银圆。他惊呼一声，赖子的眼球迸出极强的光，倒吸一口气，慢慢地蹲下，神态贪婪地捏起一块。

“别动，人家的！”宋福贵牢牢地盯住他，知道赖子能在人眨眼的功夫，魔术般地偷走几块。

“拉的谁？”赖子问，扭脸用胳膊护住银圆。

“一位太太，进咱长禄里了。”

“瞎话都编不圆。”赖子歪嘴一笑，露出几粒焦黄的牙齿，“谁的家谱咱不知道？长禄里哪有拉屎挂油的亲戚朋友？”

“刚走进胡同，跟你前后脚儿，没看见么？”宋福贵神情焦急。

“没有呀！”赖子站起身。

宋福贵从他手里夺回那包银圆，径直奔进巷内，赖子紧随身后。巷内阒无人迹，只有那棵老槐立在寒水般的月光里，向夜空伸展出狰狞的指叉。他毛发登时竖立起来。

“妈的，两行脚印，这是我的。”赖子划着火柴，察看着雪地痕迹，说：“这几个脚印小，咦，没啦！”

“我拉了个鬼——”宋福贵瘫坐在地上。

赖子夺过钱布包，拿出一块银圆，再次地用嘴吹气，放在耳畔，说：“钱是真的。福贵，别自己吓唬自己了。钱嘛，哥哥不问你从哪来的，说霸道话是‘见者有份’，说没出息的，是赏哥哥两块。我爱财啦！”他未待宋福贵开口，把一摞钱揣进棉袍内，极不情愿地把布包扔过去。泥胎木偶似的宋福贵

才定下神来，猛然弹跳起来，赖子以为来抢钱，拔腿先跑。宋福贵想到的是丢在车上的包袱。

那蓝布包袱还在车上。

宋福贵提起包袱往家里走，脚步踉跄地奔到低矮的院门外，“呼——呼！”地砸着门板：“妈！妈，我是福贵！”

宋福贵一系列失态的举动，都被藏在暗处的赖子窥视去了。他知道更贵重的东西在包袱里，银圆或许是什么赏钱；如果是这样，那宋福贵不定替人干了什么勾当。想到银圆，他又象黄鼬般地溜过去，眼睛看到那钱布包还在地上。

苍老的声音自院内传出：“是福贵啊！”紧接着便是一连串的咳嗽，责备地说：“听得见，门都被你捶倒了。”

门“吱”的一声打开了，宋福贵跌跌撞撞地闯进来，满脸惧色，结结巴巴地说：“我，我拉鬼、鬼啦！”

“你喝酒啦！”

宋王氏用手拍打着儿子身上的雪粉，用慈祥的目光打量着宋福贵，问：“车呢？”

“唉哟，还在胡同外呢！”宋福贵又跳出院子，但手里仍紧紧抓住包袱不放。

“那是什么？”宋王氏问。

“回头我对您说。”

他把洋车弄进院后，又在槐树下寻觅那包银圆来，但找不到了，使额前又添一层凉汗。

“丢东西啦？”

“钱，一包钱。”他急得跺脚，怀疑又肯定是赖子拾了去，当时，头脑一片混乱。

宋王氏举出一支蜡烛，虽用手捂着，但还是被风吹熄了。

她佝偻着身子停在那里，月辉倾泄，越发使头颅雪白，根根银发闪着微光；脸上的皱纹显得很清晰。只有眼睛不象六十五岁老嫗那样浑浊暗淡。

“赖子捡去了。”宋福贵急得抓头发，“足有二百块！”

“福贵，我不是说过，不义之财，无田之物不能贪吗？”宋王氏的神色严肃起来。她训子有方，数十年的心血都花在唯一的儿子身上，训出个本份、胆小如鼠的孝子。她当年用全部积蓄买下这座只有三间土灰结构矮房的小院，就是“千金择邻”的目的。不想，数十年兴衰，只住着一位举子的长禄里变成了鱼龙混杂。她闭门不出，吃斋念佛，也时常发痴，宋福贵只知道是思念早故的父亲。

进屋后，宋福贵顾不得吃母亲温好的饭，一古脑地叙说详情，脸始终是苍白无色的。

“蓝色儿……”宋王氏眯起眼睛，似乎在回忆十分遥远的事。

提起蓝色，宋福贵才想起那个被遗落的包袱，把它提到油灯下准备打开。

“别动。那是人家的东西。”宋王氏的话未尽，包袱已被打开了。里面是用油布紧紧包裹的什物。

母子吓得同时惊呼，里面是颗血淋淋的人头！宋王氏身子一歪，摔倒地上，碰翻了灯碗，屋里顿时一片漆黑，闻到的只是微微的血腥。

胆战心惊的宋福贵把已昏厥过去的母亲抱到炕上，急切地轻唤，并给她盘腿揉胸口，察觉母亲的呼吸均匀时，才哭着说：“妈，怎么办啊……”他的胆量全部寄托在母亲身上了。

“别点灯。儿啊，可吓死我了。”宋王氏抱住儿子大汗若

洗，不住抖颤的身体，喘息半晌，才说：“去喝口酒，扔了那东西。”

“我，我去找赖子。”

“没用的东西，这事他要知道咱非倾家荡产不可。你不敢去，我去。”她接着说：“离地三尺神，你可看清了。没头的鬼听着，冤有头，债有主，我孤儿寡母不能为你伸冤……福贵，点灯，扶我下地。”

宋福贵敬佩母亲的勇气，惭愧自己枉为男子汉。在黑暗中摸到酒瓶，灌下几口，这才去点灯，直费去数根火柴，眼始终不敢往人头上扫。他背向那块血肉，说：“妈，我叫起邻居，算个见证，再去报警。”

宋王氏摆着头，镇定地说：“那包钱丢了，赖子能认帐吗？害人的是谁，被害的又是谁，闹不清。见了官，你浑身是嘴也说不清。孩子，不是为你，我想把它埋在院内。”

“别，别，我去扔。”

人头，是天下最多又最珍贵的物件；被割下的脑袋，又是世上最可怖最无用的东西。宋福贵生怕那个似魂非鬼的蓝衣女郎一旦上门索要怎么办？他一横心，把蓝布一包，血淋淋的肉骨再也看不到了，索性趁天黑，扔到淌着清水的护城河去。

他不堪酒，浑身躁热起来，胆量也大了几分，提着包袱往外走。沈庄子后面，便是乌黑、死蛇样的小河，上面常飘浮着溺婴、死尸，腐败的猫、狗；河对面是一片义地，乱葬岗子上时有野犬出没，在长满荒蒿的坟群内扒土，用头去撞破土的棺木；乌鸦夜啼、星光磷火，骷髅半埋，鬼氛沉重。还有些绑票的匪人，在那里“兑票”或“撕票”，那是连警察、法

士都不愿涉脚之地。

当他刚要将人头丢进水里时，背后一声喝喊，魂魄顿飞天外，僵立在那里，不敢回头。

“宋福贵，替谁扔死孩子！”接着便发出几声鸱鸺般的尖笑。宋福贵知道是巡夜的警察麻七雷。他暗说：“完了，该着灾星当头。”

麻七雷鱼肉乡里，是个地痞出身，吃喝嫖赌抽，五色俱全，剪掉大清朝的“尾巴”后，脑袋上竟扣个硬壳帽，虽有所收敛，但劣迹街人皆知。他鬼混到天褪颜色。竟然蹭到这里，一定是尾随着宋福贵，而且是赖子告的密。

“别扔，别动！”

“我……”宋福贵扬起手，他知道，此刻包袱必须掉进水里。

“妈的，你不怕腰别子！”麻七雷掏出手枪，板着一张阴森森的麻脸跑过来，劈手抢过包袱，往下一抖，人头掉在地上。他吓得尖叫一声，蛤蟆似地蹦出老远，用枪对准人头，但马上又将枪口瞄着绝望的宋福贵，僵持半晌，才说：“图财害命！别动，动算拒捕。”他也料想不到，包袱里竟然是颗人头，暗骂晦气，又骂赖子，但又庆幸，这样的大案居然被自己发现了。

“七爷，你听我说。”宋福贵前走两步，想解释但已失去勇气和自信，只得跪下求饶：“七爷，您是看我长大的。我是被个女贼坑了……七爷，没别的，那辆洋车孝敬您，您老当两壶酒喝。”

“宋福贵，上有民国大法，我七雷何时徇过私？谁都知道你老实，那是知人知面不知心。爷们儿，别废话，走吧！”他把手枪玩个花儿，心里说：“我是贪腥的猫，小偷小摸的我也许闭

着一只眼，把洋车弄走算了，可这是命案，况且，赖子还说姓宋的掀起一百八十块洋钱，小孩撒尿哄爷笑吗？”

宋福贵被押往巡捕房后，早有赖子出来作证，翻着眼白，牙床在冥火般的灯下象涂层黑褐色的蜡油，指着包袱说：“里面是嘛？是金银财宝，你手劲儿大，提得动，可我眼力好，一看就透……”他信马由缰地说，丝毫未理会麻七雷频频递过的眼色。

气得双眼发黑的宋福贵说不出话来，脸憋得泛青，终于从牙缝挤出一句：“赖狗，我操你姥姥！”

巡长刚吃过夜宵，牙签在嘴唇上不住地转动，仰坐着圈椅，把两条腿撂到桌上，懒驴上磨般地没精神。瞅着包袱问麻七雷：“嘛玩艺儿？”

“人头。”麻七雷回答。

惊得牙签从巡长的嘴里蹦出好远，摸出腚后的手枪，凸出的眼球象鸽卵，半晌才吩咐打开包袱。

人头在灯光下显得格外恐怖。眼半闭着，满脸都堆着满足的笑意，那笑随着死亡的陡然到来已固定了。笑得人毛骨悚然，似乎那眼、鼻、口随时都会翕张、转动起来。

死者是青年男子，相貌极其标致。皮肤细腻如脂玉，扁薄的唇后噙着一粒金牙齿；头发梳得整齐、光亮，似是富家弟子。巡长听罢讯词，对麻七雷说：“七雷，把大头刘唤起来。”

大头刘震山是喝多少酒都不醉的“酒见愁”。熊黑般的头颅，但腿却细得象鹤，眼珠儿常常是红的。他曾是关外胡子出身，是在草莽江湖上见过世面的，功夫都在两条腿上，跑得惯夜路，百里不歇脚。当年曾在袁世凯的绿营混过，提督聂世成相中了他脚板上的一粒痣，要过去做了送牒传令的亲

兵。聂世成与八国联军开仗战死，身边的亲兵全部罹难，唯他不死，当时正躺在壕沟里喝酒，眼见几颗红亮的大弹球掠过头顶。后来，当了巡警，越发侍酒如孝爹。

“老刘，你看看这颗头。”巡长站在门前，面朝冷风而背对人头，说：“怕是有些来历。”

刘震山大头一晃，立刻摇过不少酒臭，乜斜的眼说：“人头我见得多了，抹的、砍的，剁的，一瞧皮骨、血色就知活儿好坏，能辨个内家外行八九不离十……”他象提猪头般地揪住死人脑袋，让它悬空打个转，倒吸了口凉气，说：“好利落的活儿。好俊，好亮堂！当年，和毛子开战，遍地黄脑袋，没一个砍得象样的。我师傅怕也没这两手……”赞叹地咂舌头，象欣赏一件巧夺天工的艺术品。

想笑的麻七雷，视线一接触死人的正面，便把笑吞了回去。巡长心里极不愉快，找他来是为了鉴赏这晦气的东西么？说：“四更天，我派人送走，连要犯。”

突然，刘震山一掌向已麻木的宋福贵的结喉砍去，蓦地，又收停在空中，笑嘻嘻地对吓瘫在地的宋福贵说：“不是你干的。”

宋福贵象拨云见天日，捣蒜似地磕头，谢他赛过二郎杨戬的神眼。巡长大为不快，横了刘震山一眼，说：“是个穿蓝棉袍的女人送给他的。这人是长禄里拉洋车的宋福贵。”

“不是送的，是她忘在车上的！”宋福贵声嘶力竭地嚷起来。

“打他嘴巴！”巡长说。宋福贵的脸立刻被麻七雷打肿了。他狠狠地盯着赖子，已经懊悔的赖子想溜走，但被巡长喝住，先押到后面去，二百块银洋不能让他独吞。

刘震山终于把话转到正题，从怀里掏出扁酒瓶，对嘴喝了两口，做次深呼吸，抹着下巴说：“这头是小刀子抹下来的，精湛之处有三，非开石裂碑之力不可；非电闪奇快而难留人头生相，呲牙咧嘴的算屁手艺；血流的少，最多出这个……八两瓶。”他举起扁酒瓶，继续说：“人头有论，分猪、鸡、牛、鱼四类，猪类人头钝，刀凝难出；鸡类人头脆，好砍但易颈骨碎，不好看了；牛属炻而鱼属黏，都易阻刀而成脔割。这颗人头属鸡类……我想，嗯，是从背后下刀的。要是从正面，嗨，千古绝唱！”

“那个穿蓝戴蓝的娘们儿有……”巡长被独一无二的“人头论”蒙住，象儿童听着既迷人又恐怖的故事。

“小声——”刘震山皱起眉，垂下大头，悄声说：“不要出言轻薄。爷，卖的是谁你不知道，买的是谁你也不知道，江湖上一语传千里。这起命案不是一般人作的。”

外面一阵风起，把纸窗扫得瑟响，声音犹如鬼舌轻舔木板。巡长打个寒战，提高声调说：“我虱子大的官儿，跳不上三尺凳。老刘，麻烦你把这一死一活的俩宝贝送走吧！”说罢，拍出一块银圆，先堵刘震山的嘴。

“白天吧。”刘震山把钱捏起来。

“我冤枉啊！”宋福贵哭着，躺在地上不肯起来。他知道这样的无头案无期查破，自己将永远被关在大狱中，母亲、洋车、小院都不属他的了，悲痛欲绝，把嗓子都喊哑了。巡长和刘震山不敢发怒。巡长劝慰地说：“福贵，我知道你是老实人，可这人头又出自你手，明镜高悬，到上头说清楚了自然没事。抽烟吗？”他把烟衔在嘴上，挥手说：“那先得罪了。”让人给宋福贵砸上手铐。

窗纸“扑”的一响，巡长眼见白光从头顶飞过，直到对面的木柱上才消失。一柄打制得很粗糙的匕首插在木头里，刀背上贴着一张纸条，因没贴牢，正随着刀的震动而微抖。宋福贵停止哭泣。当巡长意识到裤裆凉冰冰的时候，刘震山已经把匕首取下。纸条上面写着一个“蓝”字。刀锋有微细的大蒜气味。

“这字念嘛？”刘震山问

“蓝。”巡长僵硬的舌头一顶上腭，便只崩出一个字，剩余的便是牙齿相碰的声音。

“是那女人。”刘震山不敢称女侠，是畏惧那颗人头，如是官宦人家子弟，终有苦吃；更不敢称女盗、贼、匪。他老子江湖，当下抱拳说：“刀快、刀快，不杀当差。兄弟端的一个碗，吃东南西北四方饭，我这先谢了！”

巡长在惊恐之中，向外面黑漆漆的天敬了个军礼。

宋福贵猛然从地上弹跳起来，跺脚喊着：“姓蓝的大姐，你出来！你把我垫上，算嘛好汉呐！我有老母啊——”

天刚蒙蒙亮，宋王氏就来巡捕房要人，哭得老眼昏花。门前挤了一堆人，有的要闹看人头。巡长把麻七雷打发出来，让他对宋王氏做些解释。麻七雷不知道“人头论”、“飞刀寄柬”之类事情，板着一张黑青的麻脸，斥责道：“你儿子半夜往护城河里扔人头，不该拿到衙门里追问吗？你别老糊涂，他要抱回个金锭，准保不扔。”

“你们还我儿子！”宋王氏把头撞向麻七雷，俩人衣襟上都粘满鼻涕眼泪。麻七雷一推搡，宋王氏跌倒在地。嚎啕大哭。晨光下，满脸的泪渍和飘拂的灰发一齐闪光。

巡长终于走出来，照麻七雷的脸就是一巴掌。满脸怒容地